

#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3日，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一期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及3名专家，共7人（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内容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阿湖镇硅产业科技工业园，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一期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分期建设，建成后具备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的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1年4月26日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3203811101929），取得备案后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8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30日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新环许（2011）55号），2020年3月14日，项目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1517410361K001Z。

本项目于2015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1月完工。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占总投资 0.73%。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一期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年 3 月 4 日-5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环评设计

（1）废气：本项目在干燥、烧结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产生主要气体为水汽，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淋头河。

#### 2、实际建设

（1）废气：本项目一期食堂未建设，无废气产生，油烟净化器和排气筒未建设；干燥、烧结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排入淋头河。

项目变动前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 （一）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污水官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淋头河。

#####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 3、监测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 （二）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后通过烟道达标排放。

###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间食堂未建设，无废气产生，油烟净化器和烟道未建设。干燥、烧结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 3、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梭式烧结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镍、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中烧成、烧花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三）噪声

###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车床、磨床等机械设备噪声，应优选加固基础，并建围墙隔音，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通过车间阻挡、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外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线上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可作原料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影响周围环境

###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 四、总量

生活污水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未进行检测，不作总量计算；项目一期食堂未建设，无废气产生，不作总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对干燥、烧结废气进行监测，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712t/a，二氧化硫0.0135t/a，氮氧化物0.193t/a，铅0.000245t/a，镉0.0000103t/a，镍0.0000372t/a，氟化物0.000853t/a，氯化氢0.00578t/a，环评批复中未对干燥、烧结废气排放总量做出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尽量建设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污水排放口1个，雨污分流，不得影响周围水环境；

(3) 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区绿化覆盖率达标。

##### 2、现场检查情况

(1) 企业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企业目前按照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企业现场已完成厂区绿化，绿化覆盖率达标。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一期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线（一期年产20000条石英陶瓷辊棒生产

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污染设施的管理台账；

3、建议企业关于烧结废气的排放总量，向有关部门进行排放总量的申请。

#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条石英陶瓷棍棒生产项

##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李文海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82197777
成员	任金中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5952199111
	陈良田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	15312691000
	朱石包	苏州苏宁徐州分公司	高工	1585315598
	孙明华	江苏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6788018
	杨冬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52978155
	任林	江苏新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5126797

徐州泰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